

# 《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已印发，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44号）《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围绕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注重绩效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等方面，对资金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分总则、部门职责、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附则共六章十五条。

#### （一）规定支持范围

防治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能力建设等方面。下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1. 应当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等相关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2. 应当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3. 因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4. 划分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 应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的地质灾害支出。

## **(二) 细化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防治资金预算管理,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 审核项目计划, 拨付防治资金, 组织实施防治资金监督检查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 指导市(州)、县(市)加强资金管理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防治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 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 负责省级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指导市(州)、县(市)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的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 审核项目计划, 拨付防治资金, 组织实施防治资金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市(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等工作,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 **(三) 明确支出方向**

防治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以《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防治专项规划(2020-2024)》为基础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用于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的资金,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 **（四）强化绩效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在申报年度资金预算时应同步设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在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指标应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防治资金的绩效管理。年度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 **（五）健全监督机制**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建立资金监测监管机制,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并对防治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防治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核算防治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